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现金收购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国城实业”）的 6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联储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过程中，联储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国城矿业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外，国城矿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云祥
李云祥

林文迪
林文迪

刘东莹
刘东莹

尹中余
尹中余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郑侠
郑侠

冯木楠
冯木楠

高建锋
高建锋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11月7日